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6月號 36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越南稅務新知
- 04 澳洲2017財政年度小型企業稅務優惠
- 0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貨物稅新稅制即將上路

聚焦印度

- 08 政府制定企業跨國併購細則

KPMG 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shows a blurred view of a city skylin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稅務新知

越南

澳洲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越南稅務新知



企業所得稅

綜合建築物之固定資產折舊

越南財政部於2017年4月12日發佈第28/2017/TT-BTC號法令（“第28號法令”），對綜合建築物之固定資產折舊修改并補充第147/2016/TT-BTC號法令及第45/2013/TT-BTC號法令。

因此，如果綜合建築物用於一般商業活動和租賃或銷售，則該公司需記錄綜合建築物的適合用途。尤其是：

- 用於一般商業活動和租賃（金融租賃除外）之區域，允許公司按照現行規定將使用範圍記錄為固定資產，并且攤提折舊費用；
- 用於銷售之區域，公司不得將該區域認定為固定資產和折舊攤提。相反地，這些區域應作為銷售用途之資產；
- 如果公司無法將經營範圍劃分為租賃或銷售區域，則該建築物的整個區域不被認定為是資產，因此，不可扣除折舊費用。

第28號法令自2017年5月26日起開始生效，并適用於2016財政年度。

逾期款項之利息收入不得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稅務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於2017年4月3日發佈的第

1234/TCT-CS號文，若一家公司享有農業種植和加工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如果依據銷售契約付款條件取得逾期款項之利息收入，則這些利息收入與鼓勵投資項目無關，不得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獎勵地點轉換之獎勵權利判斷

根據GDT於2017年4月17日發佈的第1421/TCT-CS號文，若一家公司的投資項目地點位於第118/2015/ND-CP號法令所列示的投資地點之一，自第118號法令之生效日（即2015年12月27日）起，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增值稅

若分公司使用總公司之銀行帳戶支付款項，可扣抵增值稅進項稅額

根據GDT於2017年3月31日發佈的第1224/TCT-CS號文，如果分公司依照授權範圍使用總公司之銀行帳戶支付款項，并通知其客戶或於銷售合約或銷售合約附件明確記載該授權付款方式，客戶仍可扣抵VAT進項稅額。

專案管理辦公室解散後可獲得VAT退稅

根據GDT於2017年4月27日發佈的第1221/TCT-CS號文，如果外國承包商的專案管理辦公室解散且尚有未扣抵之VAT進項稅額，則該專案辦公室可獲得VAT退稅。



特別消費稅(Special Consumption Tax, SCT)

特別消費稅應稅價格之計算不包括商業折扣

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4月25日發佈的第5355/BTC-CST號文，如果公司提供客戶商業折扣，在計算SCT價格時不包括商業折扣。如果對符合商業折扣之客戶發出調整發票，應當提出SCT修改聲明，以減少SCT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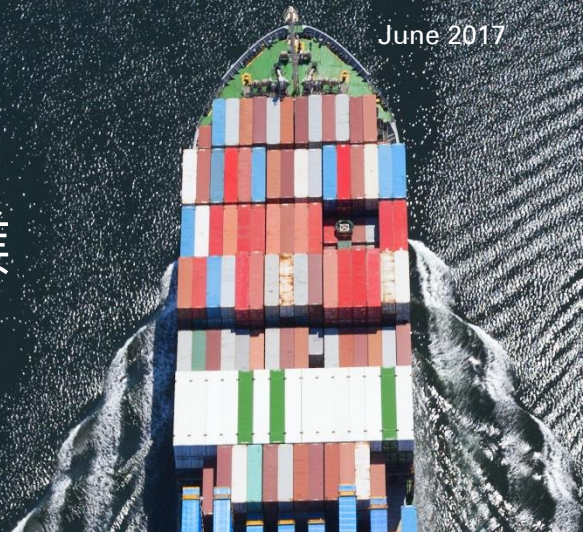
稅務行政

實施國家財政預算徵收指標之指引

根據財政部於2016年11月15日發佈有關修訂和補充國家財政預算案徵收指標之第300/2016/TT-BTC號函令。因此，GDT於2017年3月29日發佈第1147/TCT-KK號文，對國家財政預算案徵收指標之會計記錄和數據轉換以及稅務申報提供指引。 **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Tax and legal updates (2017.4.28)

澳洲2017財政年度小型企業稅務優惠



澳洲政府於2017年5月9日公佈2017年度聯邦財政預算案。針對小型企業所得稅負的變革，澳洲本年度預算案依舊延續去年度重點。

小型企業所得稅率

針對小型企業應適用的所得稅率，澳洲政府將於11年內逐步由28.5%降低至25%。符合適用較低稅率的主要條件包括公司是否為運營中的企業，以及營業額門檻是否符合具體規定，特別是包含關聯企業的營業額。

此外，某些投資類型公司是否符合“運營中企業”的定義並不十分明確，因此具體實施細節尚待澳洲稅務局發出相關指引。

小型企業稅務優惠措施

針對總營業額未達1千萬澳幣的小型企業所購買之小額資產(購買價值2萬澳幣以下的資產)，小型企業可於當年度全數於稅上認列為費用。澳洲政府於此次預算案中針對前述規定，進一步延長了該優惠措施至2018年6月30日。然而，自2018年7月1日起，稅上可認列之費用門檻則將恢復至1千澳幣。

此外，自2017年7月1日起，政府將縮緊小型企業資本利得稅的優惠規定，相關優惠將僅適用

於總營業額少於2百萬澳元、或企業資產不超過6百萬澳元之企業。

可扣抵稅額(Franking credits)

降低小型企業所得稅率同時意味著公司股利所附帶的可扣抵稅額免也會有所變化。按現行規定，即使公司在2015年度適用28.5%的小型企業稅率，支付股利所附帶的可扣抵稅額恐仍為30%，造成公司所累積的可扣抵稅額所減少的速度遠比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補回的部分還要快速。

根據新措施，公司可按當年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股利可扣抵稅額。但是適用的稅率是以前一年度的總營業額來決定的。如果前一年度的總營業額等於或超過當年度的營業額門檻，股利附帶的可扣抵稅額將按30%的稅率計算(與當年度的營業額無關)。這表示用以計算股利可扣抵稅額的稅率可能與當年度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不同。 **K**

資料來源：澳洲KPMG –Federal Budget 2017 (2017.5.1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貨物稅 新稅制即將上路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 UAE)財政部於2017年5月10日舉行貨物稅(excise tax)簡報會議，就進口、生產及銷售商品徵收貨物稅作說明。

根據海灣國家於2016年6月批准及簽署的統一貨物稅條約，對於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之商品以及奢侈品，都將徵收貨物稅。然而，海灣國家可各自決定課稅範圍及稅率，稅率上限為100%。

UAE財政部計劃於2017年年底前對烟草、烟草製品、碳酸飲料及能量飲料(energy drinks)徵收貨物稅。貨物稅草案(“該草案”)於2017年3月獲得聯邦國民議會(Federal National Council)核准，並預計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發佈最終法案。UAE擬議的貨物稅將按零售價格計算，其稅率如下：

- 烟草製品100%
- 能量飲料100%
- 碳酸飲料50%

如果沒有零售價格，則以該商品的平均價格計算。

商品若進口到UAE，進口商從指定的倉庫區域取出商品前，需向UAE聯邦稅務局(Federal Tax Authority, FTA)繳納稅款。對於國內生產之商品，則從生產地取出商品前，需由生產者向FTA繳納稅款。

該法案包括下列：

- 反避稅措施
- 在貨物稅實施前所囤積(stockpile)之貨物稅商品(excisable goods)
- 免稅及退稅規定，例如貨物商品用於生產其它貨物商品、溢繳稅額等
- 某些政府機關(如外交部和領事館)，透過退稅方案申請免稅優惠

除此之外，有關UAE的稅收程序法，規範所有稅種包括增值稅及貨物稅，也已獲得核准，將於近期公佈細節。稅收程序法相關規定包括：

- 應稅收入應如何評定及繳納
- 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及義務，包括如何做稅籍登記
- 稅收罰則，包括未繳納稅款之利息及強制徵收之費用

貨物稅之登記程序將於**2017年第3季**開始，開放透過**FTA**官網線上辦理。直到**2017年第4季**為止，任何在**UAE**從事應稅商品交易之企業都必須辦理貨物稅之稅籍登記。一旦貨物稅開始實施，企業必須每月申報，並且在每月結束後**15**天之內繳納稅負，申報及納稅均可透過網路線上完成。

貨物稅將顯著影響上述三類商品之價格，建議企業應審慎檢視商品之定價策略、確定貨物稅之影響以及密切關注新稅制的最新發展，以符合稅務合規規定。 **K**

資料來源：UAE KPMG –Ministry of Finance explains new excise law system (2017.5.29)



聚焦印度



政府制定企業跨國併購細則



印度政府於2017年4月13日，就「2013年公司法（下稱「該法案」）」第234條之實施發佈通知。第234條主要針對依該法案註冊之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併購而制定合併或併購方案（Scheme of Merger or Amalgamation）。經過與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協商後，增訂了第25A相關規則以修訂2016年公司法（和解協議、安排和併購）細則。

第25A規則主要內容

- 經RBI之核准，在印度境外註冊之外國公司可以與印度公司進行合併。
- 公司合併或併購時，應符合該法案第230條至第232條有關和解協議、安排和併購之規定，且需經國家公司法審判委員會（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 NCLT）之獲准。
- 公司可以與在任何指定地區（specified jurisdictions）註冊之外國公司進行合併。
- 由受讓公司（transferee company）負責獲取提供評價報告書（valuation report）並需確保下列事項：
 - 由受讓公司所在地之認可專業機構進行評價
 - 必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會計及評價原則

- 相關公司（concerned company）應向RBI提出事先核准之申請，並檢附上述聲明書。
- 相關公司根據該法案第230條至第232條之規定應向NCLT提出申請。

「外國公司」係指在印度境外設立之公司或法人企業，無論其在印度有無營業場所。

KPMG意見

在1956年公司法下，跨國併購僅限於是印度受讓公司。隨著該法案第234條之實施，政府核准跨國雙向併購。

此外，第234條之另一個重要特徵是，合併或併購方案規定可以以現金或部分現金或存托憑證的方式，支付予合併公司之股東。對於業務遍及全球的印度公司而言，這些新規定無疑為其提供了替代性的重組機制。 **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Tax flash news: Government makes rules relating to merger or amalgamation of a foreign company with an Indian company and vice versa (2017.4.17)



亞太投資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杜芯慈

主任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